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5〕0708041802 号

当事人：东莞市长安元博企业登记代理服务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57MNG23M

住所（住址）：东莞市长安镇长盛长青南路书香二巷 2 号恒安大厦 5 楼 B 室

投资人：刘春玉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申请人向我局反映其身份证信息被盗用注册东莞市长安元博企业登记代理服务部，其被冒名登记为东莞市长安元博企业登记代理服务部投资人。

经调查，当事人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当事人通过窗口业务方式向我局提交《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表》、《租赁合同》等材料，2008 年 5 月 15 日当事人取得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2012 年 2 月 17 日，当事人通过窗口业务方式向我局提交《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租赁合同》、《委托证明》等材料，2012 年 2 月 20 日当事人取得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2008 年 4 月 11 日提交的设立登记材料中的《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租赁合同》投资人签名一栏为刘春玉签名。经申请人本人及《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确认，该签名为他人冒用申请人名义办理的。申请人向我局提交的《情况说明》中供述对东莞市长安元博企业登记代理服务部的设立登记不予以追认。故，当事人的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是属于冒用申请人名义的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上述事实，主要

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各 1 份；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粤省事实名登录页面截图各 1 份；3、申请人的情况说明及申请书各 1 份；4、调查公示打印件 1 份；5、《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表》、《租赁合同》、《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表》、《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租赁合同》、《委托证明》打印件各 1 份。

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东莞市长安元博企业登记代理服务部冒名登记进行调查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内未有利关系人向我局提出异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市局官网依法公示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撤告[2025]0708022002 号），东莞市长安元博企业登记代理服务部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无要求听证。

当事人冒用申请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以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昊烽兴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的设立登记，2012 年 2 月 20 日的变更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